

股票代號：5487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集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26號地下2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A棟B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會	9
柒、附件	9
附件 (一) 「 一 一 二 年 度 財 務 報 表 」	10
附件 (二) 「 公 司 章 程 」	28
附件 (三) 「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	32
附件 (四) 「 董 事 持 股 情 形 明 細 」	36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地下 2 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 A 棟 B2）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第三案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一、民國 112 年營業結果

通泰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 億 6,109 萬元，稅後淨利則虧損 2,896 萬元，相較於 111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2 億 3,576 萬元以及稅後淨利虧損 182 萬元，各自衰退 31.7%以及 1,493.1%，每股稅後虧損 1.20 元。

通泰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電容式觸摸系列 IC (Touch Pad IC)、健康醫療系列 IC、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綠色節能減碳系列 IC 以及影音多媒體系列 IC，112 年度各系列營收占總營收比重分別為 56.9%、18.2%、12.4%、6.1%以及 6.4%，其中主要產品 3C 家電及週邊應用系列 IC、電容式觸摸 IC 及健康醫療系列 IC，其營收成果相較於 111 年營收分別成長了 27.4%以及衰退了 40.4%、25.4%。

2023 年通泰公司受到各國市場通膨升息、房地產市場疲軟等外在因素影響，終端消費市場需求減少，以致客戶拉貨疲弱、更導致產品惡性低價競爭，造成通泰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不少。

二、民國 113 年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今年，通泰公司除積極與晶圓代工廠合作，利用其新製程，開發新一代產品，同時通泰新技術架構也將規劃逐步發展成整系列產品線，增加產品多樣化，滿足客戶及新市場開拓的創新應用需求，以便在景氣上下循環時掌握最有利的機會。

同時後續將尋找合作廠商，搭配新世代控制器，結合通泰新開發晶片，整合成控制及計算能力更快速新一代產品。

通泰也開始積極引入新產品線銷售，搭配產品相互合作，拓展市場各個可能面向，開發新客群和產品應用，相信今年將會比去年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全球半導體晶片市場在大陸持續擴大產能，新廠陸續投產後，遇到當前市場需求疲軟下，產能已由短缺轉為過剩，本公司將持續加強與晶圓廠及封測廠合作開發新產品，與廠商建立長期的雙方信賴關係，和供應鏈共好。

在研發方面將持續投入更多的人力及資源，提升內部研發能力並積極引進關鍵技術，以規劃開發更多新的產品。另透過轉換至更精進的設計架構，開發出兼具產品品質及市場具競爭力的產品，並擴展其他應用領域，如工業應用。

在 ESG 方面，將強化公司治理，除持續建立節能減碳的辦公環境，在相關的封裝測試加工部分，配合客戶出貨地區安排適當的生產廠商以減少碳足跡，為降低整體溫室效應善盡一份力量。將委託顧問公司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落實永續報告書。在社會責任方面，公司將持續贊助弱勢的國小學生學習口琴等音樂課程，鼓勵公司同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並配合公司園區每季辦理的公益捐血活動等。

最後，衷心感謝全體股東長久以來對通泰公司的鼓勵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財源廣進！

董事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總經理 郭榮邦

敬上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第二案

案 由： 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繕具審查報告書。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宇廷、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表。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等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呂曜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第三案

案 由：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112年稅後淨損 28,959,191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故
不予以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三、112年董事酬金1,986,000元，平均每位董事酬金283,714元占112年稅後淨損28,959,191元達6.86%，較111年平均每位董事酬金40,286元增加243,428元，主係因本公司自112年度起，按月支付董事報酬為固定薪資給付，而111年度因並未支付，故而增加。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本案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第10～27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3～4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二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盈餘分派表如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5,233,027
減：本期稅後淨損	(28,959,191)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83,38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74,603)
本期可分配盈餘	114,615,845
本年度分配項目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4,615,845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二、本年度不分配股利。

三、提請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133,501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6,303 仟元及 2,846 仟元，存貨淨額占資產總額 5%，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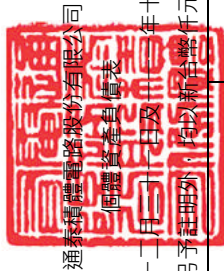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附屬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89,008	32	\$211,711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4,950	20	111,65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六.13及七	60	-	2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六.13及七	35,369	6	16,299	3
130x	存貨	四及六.4	26,303	5	39,0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及八	9,451	2	11,12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5,141	65	390,093	6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86,228	15	95,17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82,668	14	107,881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8	22,358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500	1	2,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03	-	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及九	8,416	1	11,505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973	35	217,252	36
1xxx	資產總計		\$580,114	100	\$607,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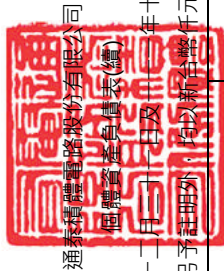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前各期末為單位)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13,979	2	\$8,22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1,803	2	13,54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1	-	8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063	4	22,995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5,501	3	16,99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3,159	-	3,9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297	1	2,86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957	4	23,772	4
2xxx	負債總計		48,020	8	46,767	8
	權益					
31xx	股本	四及六.10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2	240,625	40
3110	預收股本		-	-	336	-
3140	股本合計		242,225	42	240,961	40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0	40,651	7	39,425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3	134,584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190	20	143,976	24
	保留盈餘合計		250,792	43	279,835	46
3400	其他權益		(1,574)	-	357	-
3xxx	權益總計		532,094	92	560,578	92
	負債及權益總計		\$580,114	100	\$607,34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及七	\$133,501	100	\$160,21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4	(95,602)	(71)	(109,400)	(68)
5900	營業毛利		37,899	29	50,811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047)	(8)	(10,391)	(7)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391	8	17,588	1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243	29	58,008	3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17,355)	(13)	(15,171)	(9)
6200	管理費用		(22,041)	(17)	(19,59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025)	(20)	(25,586)	(16)
	營業費用合計		(66,421)	(50)	(60,356)	(37)
6900	營業損失		(28,178)	(21)	(2,3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4,751	4	2,0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8)	-	6,635	4
7050	財務成本		(9)	-	(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7,360)	(6)	(6,90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66)	(2)	1,741	1
7900	稅前淨損		(31,044)	(23)	(607)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7	2,085	2	(1,211)	(1)
8200	本期淨損		(28,959)	(21)	(1,8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9及六.16	(105)	-	2,495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6及六.17	21	-	(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6	(1,931)	(1)	1,63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5)	(1)	3,62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74)	(22)	\$1,810	-
	每股盈虧(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1.20)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1.20)		\$(0.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結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業經營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39,305	\$727	\$38,294	\$129,675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909	(1,045)	(4,90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4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545)		(32,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8)		(1,818)
111年度淨損							1,996		1,996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32	1,632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8		1,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11		2,06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11	1,320	(2,451)	1,131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0,625	\$336	\$39,425	\$134,584	\$1,275	\$143,976	\$357	\$560,57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10	\$240,625	\$336	\$39,425	\$134,584	\$1,275	\$143,976	\$357	\$560,57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	(1,275)	(18)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75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8,959)		(28,959)
112年度淨損							(84)		(84)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931)	(1,93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043)		(30,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11		2,49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11	1,600	(2,826)	1,226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10	\$242,225	\$-	\$40,651	\$134,602	\$-	\$116,190	\$(1,574)	\$532,09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31,044)	\$(6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62	7,123
攤銷費用		1,573	1,08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9	727
利息費用		9	24
利息收入		(3,966)	(1,9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360	6,904
租賃修改利益		(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4)	(7,1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180	4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9,070)	12,457
存貨減少(增加)		12,269	(14,53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45	10,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0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755	(5,31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43)	(10,8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	309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7	(1,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2)	(3,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9,630)	(8,145)
收取之利息		3,892	1,920
支付之利息		(1)	-
支付之所得稅		(1)	(3,1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40)	(9,3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00)	2,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1)	(5,342)
取得無形資產		(3,9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5	(7,9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93)	(10,4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0)	(585)
發放現金股利		-	(32,5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90	2,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0	(31,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703)	(50,8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1,711	262,5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89,008	\$211,71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會計師查核報告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新臺幣 161,094 仟元，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IC）之開發、設計、生產測試及銷售。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其先天存在較高舞弊風險，需視貨物或勞務之移轉是否滿足履約義務作為收入認列時點，由於判斷及分析客戶合約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覆核訂單或合約中之收入認列要件確認滿足履約義務，驗證重大條款及條件及核對相關憑證，以確定移轉之商品權利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之時點。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存貨淨額及備抵存貨跌價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4,541 仟元及 6,599 仟元，存貨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 11%，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積體電路，公司產品多應用於低階家電、3C 產品等大眾用品，其通用性廣，存貨產品同業競爭壓力大，易受削價競爭影響，導致存貨售價變動幅度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計算，所採用提列政策及假設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提列備抵跌價及呆滯金額之會計政策適當性、測試存貨所建立之內控制度有效性、測試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核管理階層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相關進銷貨憑證、取得存貨庫齡表，抽樣測試入出庫紀錄，以評估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604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黃宇廷

黃宇廷



會計師：

涂清淵

涂清淵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以前各期末(幣制單位為新台幣元)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3,214	41	\$272,965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14,950	19	111,650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1	1,915	-	3,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38,120	7	36,541	6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4,541	11	66,998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八及九	12,134	2	12,9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74,874	80	505,084	8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82,765	14	107,980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7	22,358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648	1	2,3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5	803	-	53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及九	8,598	1	11,6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172	20	122,553	20
1xxx	資產總計		\$594,046	100	\$627,6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1,558	-	\$1,786	-
2170	應付帳款		20,922	4	12,24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	12,900	2	14,88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34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	-	8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668	6	30,141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6	15,501	2	16,998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8	3,159	1	3,90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624	1	16,01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284	4	36,918	6
2xxx	負債總計		61,952	10	67,059	1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9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242,225	41	240,625	38
3110	預收股本		-	-	336	-
3140	股本合計		242,225	41	240,961	38
3200	資本公積		40,651	7	39,425	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602	23	134,584	2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2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6,190	19	143,976	23
	保留盈餘合計		250,792	42	279,835	45
3400	其他權益		(1,574)	-	357	-
3xxx	權益總計		532,094	90	560,578	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594,046	100	\$627,6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1	\$161,094	100	\$235,7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3	(116,108)	(72)	(163,676)	(70)
5900	營業毛利		44,986	28	72,080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3				
6100	推銷費用		(18,987)	(12)	(17,224)	(7)
6200	管理費用		(28,590)	(18)	(28,10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44)	(20)	(30,171)	(13)
	營業費用合計		(79,921)	(50)	(75,498)	(32)
6900	營業損失		(34,935)	(22)	(3,41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010	其他收入		5,463	4	2,2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47)	(1)	4,075	2
7050	財務成本		(9)	-	(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07	3	6,327	3
7900	稅前淨(損)利		(31,028)	(19)	2,909	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6	2,069	1	(4,727)	(2)
8200	本期淨損		(28,959)	(18)	(1,8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7及六.15	(105)	-	2,49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5及六.16	21	-	(49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5	(1,931)	(1)	1,632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15)	(1)	3,62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974)	(19)	\$1,810	1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959)		\$(1,818)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8,959)		\$(1,81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0,974)		\$1,8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0,974)		\$1,810	
	每股盈虧(元)					
9750	基本每股盈虧	四及六.17	\$(1.20)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虧		\$(1.20)		\$(0.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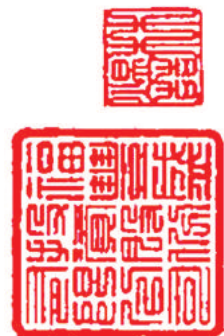
代表人：林煜結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項 目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六.9	\$239,305	\$727		\$38,294	\$129,675	\$2,320	\$180,207	\$(1,275)	\$589,253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09)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45)	1,045		(32,54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818)		1,996
111年度淨損								1,996		1,632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32	1,810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10		2,060							\$560,5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10	1,320	(2,451)		1,13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40,625	\$336		\$39,425	\$134,584	\$1,275	\$143,976	\$357	\$560,57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六.9	\$240,625	\$336		\$39,425	\$134,584	\$1,275	\$143,976	\$357	\$560,578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75)	1,275		(28,959)
112年度淨損								(84)		(84)
認列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931)	(1,931)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轉換	六.10		2,49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預收股本轉入	六.10	1,600	(2,826)		1,226					\$532,0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六.9	\$242,225	\$-		\$40,651	\$134,602	\$-	\$116,190	\$(1,574)	\$532,0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31,028)	\$2,9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574	7,139
攤銷費用		1,614	1,1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8	4,248
利息費用		9	24
利息收入		(4,554)	(2,124)
租賃修改利益		(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25	(2,3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79)	22,054
存貨減少		1,154	66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26	10,3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00)
合約負債減少		(228)	(2,90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681	(15,6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1,982)	(10,8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2)	3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322)	(11,61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52)	(3,3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124)	(3,045)
收取之利息		4,475	2,068
支付之利息		(1)	-
支付之所得稅		(108)	(5,0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758)	(6,0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300)	2,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73)	(5,380)
取得無形資產		(3,917)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489	(4,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01)	(6,6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60)	(585)
發放現金股利		-	(32,545)
員工執行認股權		2,490	2,0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30	(31,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22)	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9,751)	(43,1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965	316,1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3,214	\$272,96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經理人：郭榮邦

會計主管：郭錦美

附件（二）「公司章程」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Tontek Design Technology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積體電路開發設計、委託設計。
 - 二、積體電路之生產、測試。
 - 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壹仟萬元整，分為捌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肆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共計貳仟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當選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就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實際購買保險之內容，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 五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十 六 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廿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第 十 七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

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事業群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顧問若干人。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 十 九 條：刪除。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分派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 廿 條 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之盈餘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廿 一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 一 條 之 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 二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附件（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通泰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本公司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二、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四、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出席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後段規定。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三項後段規定。

- 十一、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四、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十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五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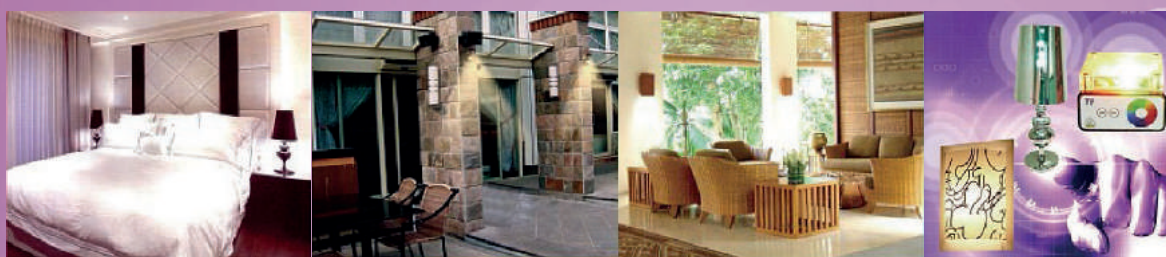
附件 (四)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董事持股情形明細

基準日：113 年 04 月 22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福豐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煜喆	2,702,000	11.15
董 事	陳永修	1,233,462	5.09
董 事	陳進培	873,654	3.61
董 事	曾永曄	1,063,765	4.39
獨立董事	呂曜志	0	0.00
獨立董事	歐耿良	0	0.00
獨立董事	林福能	0	0.00
合 計		5,872,881	24.24

- 註： 1. 113 年 04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為 24,222,516 股。
2. 截至 113 年 0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2,906,702 股。
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創造節能、安全、亮采居家